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720,921,000港元,上升32.6%。
- 本集團的毛利達202,077,000港元,上升30.7%。
-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為80,732,000港元,上升76.8%。
- 每股基本盈利為16.1港仙,上升76.9%。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32.6%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錶帶及時尚飾物銷售增加。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仍然滯緩,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令人滿意,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以服務享譽國際的重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取得成果。成本方面,經濟效益有所提升,加上年內人民幣貶值,均紓緩本集團中國內地廠房上升的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

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年內,東風村廠房的首階段發展的建築工程已竣工,若干範圍已分階段裝置生產時尚飾物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設備。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2.6%至720,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666,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營業額61.0%、34.3%、3.2%及1.5%(二零一四年:分別佔71.6%、23.3%、1.1%及4.0%)。

於二零一五年,瑞士製腕錶出口貨值於上半年上升後,於下半年回落,全年跌幅相較去年為3.3%。錶帶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亦減慢,然而錶帶的年度營業額仍較去年上升13.1%至440,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12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努力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 飆升95.3%至247,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498,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23,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3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70.4%。銷售額大幅增長乃由於去年不斷審閱及挑選優質客戶所致。

年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依然乏力,銷售額為10,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1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0.9%。

#### 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毛利較去年上升 30.7%至 202,07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154,666,000 港元)。由於經濟效益有所提升, 加上年內人民幣貶值,紓緩上升的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年內毛利微跌至 28.0%(二零一四年: 28.4%)。年內溢利上升 76.8%至 80,73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45,670,000 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76.9%至 16.1 港仙(二零一四年: 9.1 港 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項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77,249	119,850
直接勞工成本	226,604	175,090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114,991	94,060
	518,844	389,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约34.1%(二零一四年:30.8%)。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持穩。我們認為精鋼材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波動相符,故並無就生產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約43.7%(二零一四年:45.0%),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22.2%(二零一四年:24.2%)。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去年5,444,000港元下降約38.1%至3,36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的政府資助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為1,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876,000港元), 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收益。

####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22,583,000港元增加約17.3%至26,491,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上升。

鑒於年內東風村廠房開始投入營運,行政開支增加7.2%至76,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57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分別獲得及償還銀行借貸38,699,000港元及49,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10.5%至3,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0,000港元)。

###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469	12,714
在製品	35,000	50,408
製成品	2,916	12,272
	50,385	75,3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50,38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94,000港元),相當於減少 33.2%,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本集團於二零 一五年的存貨週轉日為44.2日,而二零一四年則為70.7日。

##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71,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3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增加。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30.6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日)。

##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3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3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22.8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8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8,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5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96,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653,000港元),其中74.6%為港元、6.3%為瑞士法郎、14.4%為人民幣、4.7%為美元以及其他貨幣。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 70,000,000 港元,以撥付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補充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 121,56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83,000 港元),其中 97.1%為港元及 2.9%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指定到期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3,580,000 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0,350,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 77,639,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分銀行借貸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32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3,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2.2%及1.0%(二零一四年:分別佔2.9%及2.7%)。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及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本集團年內曾經使用一個遠期合約購買日元支付機器採購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9,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695名(二零一四年:3,201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76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望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預計仍然平緩。預期先進經濟體將繼續面對溫和 不均的復甦,而發展中國家則會挑戰重重。中國經濟增速逐步減慢、商品 價格下跌及若干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受壓將進一步壓抑需求。面對如此艱 巨情況,我們將集中在具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 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 鋼產品業務的發展十分樂觀。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 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己售商品成本	3	720,921 (518,844)	543,666 (389,000)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4	202,077 3,369 1,639 (26,491) (76,758) (3,928)	154,666 5,444 (3,876) (22,583) (71,575) (4,390)
除稅前溢利稅項	5 6	99,908 (19,176)	57,686 (12,016)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項目:		80,732	45,670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697)	(11,82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6.1港仙	9.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797	337,560
預付租賃款項		34,507	36,952
土地使用權按金		21,668	22,68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13	13,689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	4,338	4,588
	_	419,023	415,474
流動資產			
存貨		50,385	75,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9,202	69,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295	177,653
	-	345,882	322,562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420	72,388
應付稅項		9,468	3,55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3,569	74,469
	-	177,457	150,409
流動資產淨值		168,425	172,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587,448	587,6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8,000	58,214
	-	559,448	529,413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 <del>-</del>	509,448	479,413
	_	559,448	529,413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 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 及銷售精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一零一一年调期的年度改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 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農業:生產性植物1 41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 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 外情況1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sup>1</sup> 披露計劃1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1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sup>2</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牛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納入針對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按攤銷後的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 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 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 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影響。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sup>3</sup> 於釐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錶帶	440,066	389,120
時尚飾物	247,047	126,498
手機外框及零件	23,099	6,237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10,709	21,811
	720,921	543,666

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瑞士	424,265	366,627
列支敦士登	235,072	103,625
香港	27,715	43,486
中國	21,812	6,672
其他國家	12,057	23,256
	720,921	543,666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87,252	315,408
客戶B <sup>2</sup>	235,072	103,625

#### 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相關金額為413,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553,000港元)。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借貸的利息	3,928	4,390

<sup>1</sup>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sup>千港元</sup>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PE/L	1 7年76
	董事酬金	4,698	3,161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51	13,662
	其他僱員成本	249,286	198,942
		272,535	215,765
	核數師酬金	1,300	1,22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98,946	37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65	24,998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3	823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2,311	2,20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_	2,500
6.	税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3,552 (40)	9,238 (65)
		13,512	9,17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496	2,6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55
		5,664	2,843
		19,176	12,016

###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908	57,686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的稅項	16,485	9,5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7)	(3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	18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2	2,117
於中國的被視作外國企業的若干附屬公		
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611	4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	90
年內稅項	19,176	12,016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sup>千港元</sup>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0,732	45,670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一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	5,000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一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_	10,000
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一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10,000	_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一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15,000	_
	2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2港仙),總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1,643	49,039
8,529	8,716
796	818
14,609	6,937
446	446
3,179	3,559
99,202	69,515
	千港元 71,643 8,529 796 14,609 446 3,179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 至 30 天	53,566	35,572
31 至 60 天	12,389	8,678
61 至 90 天	4,058	3,092
逾 90 天	1,630	1,697
	71,643	49,039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8,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3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sup>千港元</sup>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60 天內	7,953	6,392
61 至 90 天內	71	772
逾 90 天	36	567
	8,060	7,731

### 1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494	31,238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7,405	15,816
其他應付稅項	5,478	4,236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7,798	7,0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256	10,581
其他	2,989	3,423
	74,420	72,388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sup>千港元</sup>
賬齡		
0 至 30 天	12,940	11,566
31 至 60 天	13,210	10,899
61 至 90 天	3,618	6,425
逾 90 天	3,726	2,348
	33,494	31,238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並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及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此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擬派期末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 2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送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 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温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